

磐安县政府采购局

磐财采监函〔2023〕1号

磐安县财政局关于明确2023年度政府采购相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函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机关各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需求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现将2023年度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明确如下：

一、提前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提高采购绩效，防范廉政风险。根据《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5号）文件要求，请各预算单位在组织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时，提前开展意向公开工作，确保意向公开时间满30天，再经政采云平台委托开展政府采购流程。

二、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各预算单位须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请各预算单位根据要求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政府采购项目，确保预留足够份额。

三、及时签订、备案合同

根据《浙江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方案》及《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时，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采云线上合同备案。若未按时完成备案，可能影响后续项目的实施。合同备案公告情况列入财政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对超期限完成合备案公告项目的采购单位在财政绩效管理考核中酌情扣分。

四、规范履约验收

根据《浙江省营商环境试评价方案》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各预算单位可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同时，必须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完善验收方式、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以及落实履约验收责任，确保履约验收工作落实落地。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须由采购单位对验收结

果进行书面确认。履约验收完成后及时在政采云上完成履约验收公告。

五、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要求，各预算单位需降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继续执行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

请各预算单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认真执行并严格落实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磐安县财政局

2023年3月7日